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滦集团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售后融资租赁和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付永领 李强 杨建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